

坚持“四个到位”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四化”建设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我市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为抓手，狠抓责任落实，深化隐患治理，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也必须清醒的看到，当前我市安全生产还面临着严峻形势，安全生产隐患大量存在，基层基础较为薄弱，安全新问题新矛盾不断涌现。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以安全生产“社会化”、“网格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坚持以服务到位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建设。一是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市场，拓宽准入门槛，细化中介分类，努力引导各类中介机构朝着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二是强化安全生产中介市场监管，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通过开展专业技术服务专项治理活动，不断规范中介机构行为；三是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委托安全专业服务机构、聘请安全专家等形式为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安全专业技术、评估认证、宣传培训等服务；四是建立健全企业委托服务模式，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改善安全条件，弥补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

二、坚持以责任到位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一是坚持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为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落实市、县（市、区）（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下同）、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五级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定区域，合理划分网格单元，按照“全面覆盖、便于管理”的要求，划分网格单元，将全市安全生

产划分县（市、区）、镇（街道）和县级功能区、行政村（社区）三级网格单元；三是明确责任，不断完善网格职责，结合实际明确相应网格的第一责任人，发挥网格责任人的作用，切实加强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坚持以保障到位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一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互动、数据互通，动态、实时地反映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全过程管理；二是建立完善全市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为全市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跟踪、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提供平台支撑；三是着力打造安全生产“互联网+”，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微信、微博等“双微”建设，打造定位准确、投放精准的安全生产新媒体，同时努力引导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改造，运用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等系统推进本质安全。

四、坚持以规范到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是推进重点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以高危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结合危险工艺自动控制改造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是扎实培育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充分发挥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带动效应，逐步引导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要向二级标准化企业看齐，鼓励二级标准化企业向一级标准化迈进；三是积极推进规下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安全生产促进作用的宣传，通过各种途径引导规下企业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四是努力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在日常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过程中，重点检查已创建（复审）安全标准化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标准化运行，督促企业切实把标准化内容融入到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中去，对标准化运行不达标企业摘牌处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景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坚持“四个到位”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四化”建设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泛孵化器”建设的意见
 (嘉政发[2015]78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第二批市特定企业的通知
 (嘉政发[2015]79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楼建明常务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5]80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嘉政发[2015]81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85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5]86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1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12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50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84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5]85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征 迁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86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5]88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楼建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5]89 号)	(23)
要闻简报	(24)
市政简讯	(2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11 月份)	(26)
2015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7)
创新执法载体 推进安全生产	封二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	封三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泛孵化器”建设的意见

嘉政发〔2015〕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现就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模式,推进“泛孵化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内涵和重要意义

“泛孵化器”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的延伸和拓展,其基本内涵包括:一是通过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促进现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范围和功能向前后两端延伸,推动其提升转型;二是由各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提供资金、闲置土地或空置的楼宇、厂房等资源,以多种形式承接科技孵化功能,建设孵化机构。政府对符合条件、纳入统一管理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及其在孵企业给予政策扶持。

“泛孵化器”建设是孵化器建设发展模式的新探索。推进“泛孵化器”建设,有利于推进现有孵化器完善功能、提升水平,并输出其管理和运行模式,拓展孵化器发展空间;有利于促进更多社会力量、企业主体参与孵化器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激发科技创新创业活力,以培育科技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目标,以切实强化“泛孵化器”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催生作用为抓手,坚持“企业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方向,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创业、积极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良好氛围,着力打造充满活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孵化器集群。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激发

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孵化器建设。

2.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广“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的“泛孵化器”建设发展模式。

3. 协同发展。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网络化的孵化集群,着力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形成各类孵化机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4. 产业集聚。按照“特色明显、重点突出”要求,鼓励“泛孵化器”结合各自发展实际,合理选择发展产业,形成各自发展特色,逐步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泛孵化器”建设探索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模式,一是破解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难问题,盘活闲置楼宇、厂房等资源,转化科技成果和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科技型企业,加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打破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空间制约,输出先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以租赁、合作、委托等形式,建设多元化、网络化、集群化、市场化的科技企业孵化网络体系,力促具有较强实力的专业孵化器先行先试,打造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孵化功能齐全、服务能力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群,并逐步推广到全市,使我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嘉兴经验。

(二)具体目标。推进各类孵化机构建设,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孵化机构达到 50 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15 家以上,拥有孵化面积 300 万平方米以上;加快科技企业培育,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形成初创、领先、领军和领航的进阶式发展模式,到 2020 年,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在孵企业达到 3000 家以上。

四、重点工作

(一)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网络化的孵化集

群。

按照“优存量、扩增量、创特色、活机制”的思路,通过延伸孵化链、推进创业创新中心和民营孵化器建设,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泛孵化器”建设,构建模式多元、层次多类的孵化集群,加快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与发展,加速推进经济转型发展。

1. 推进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前后两端延伸发展。

鼓励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据自身产业定位,腾出一定空间,与大专院校共建科研人员、大学生、留学生创业基地,建立创业苗圃等平台,为科技创业者提供零成本办公环境;积极引导鼓励大学毕业生、海外留学人员、青年科学家、创意设计等人才开办初创企业,进行创业创新活动。

鼓励有实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品牌连锁化发展,依靠其服务模式、孵化经验和运营实力,以租赁、合作、委托等形式共建孵化分园、孵化基地,推广孵化服务品牌、运营模式、管理经验,延伸孵化链,推动各类孵化器扩大规模、增强功能,提高孵化能力,逐步扩大科技企业孵化器辐射面和影响力。

2. 推动开发区(园区)建立专业孵化(加速)器。

鼓励各类园区特别是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市镇工业园区,通过“腾笼换鸟”、“退低进高”,以国有、集体资本为主,建设新经济园和创业创新中心,并加强新经济园和创业创新中心的科技孵化和企业培育功能。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引进专业化孵化管理团队和服务,积极完善服务平台,建设与园区重点产业相符合的专业孵化(加速)器,吸引同产业链企业入驻,形成产业聚集,促进园区产业转型提升。争取每个新经济园、创业创新中心和市镇工业园区均与专业孵化器建立紧密实质性合作关系。通过创业创新专业孵化(加速)器建设,使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市镇工业园区成为承接孵化毕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集聚发展专、精、特企业的重要平台,成为科技成果本地化、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3. 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建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鼓励各类大型企业、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房地产企业、创投机构等,充分利用其资

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资源,围绕产品上下游和产业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地产等,创建各具特色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鼓励城市楼宇吸引研发机构、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电子商务、教育培训、科技服务业等业态入驻,创建一批具有高新技术产业特色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众创孵化平台,提升发展楼宇经济的水平和质量。鼓励各类投资机构承办或创建孵化平台,对一幢楼宇或一定空间进行招才引智和科技企业孵化培育。

鼓励传统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充分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资源,围绕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建设科技创业孵化场所,吸引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并提供相应孵化服务。鼓励孵化机构举办方和孵化服务管理方以房租、资金等多种形式与在孵科技型初创企业开展合作,使传统企业先做“房东”、再做“股东”,既盘活存量,又提升产业。

(二)构建公共专业化孵化服务体系。

1. 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研发服务平台。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初创阶段科技企业集中的地方,初创企业在研发条件、测试手段、产品设计等诸多方面面临困难。充分利用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嘉兴学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等本地科研机构的技术、设备资源,为在孵化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支持,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其成活率。针对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以满足企业共性需求为主,个性化需求为辅,建设开放、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与技术支撑平台。

2. 加强金融服务与合作,构建投融资服务平台。

以建设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契机,充分利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挥南湖基金小镇功能优势,综合运用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多种金融手段,改善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多形式、多渠道金融保障。

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种子基金、天使投资等方式扶持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鼓励和吸引民资、外资、风投机构等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及市场前景看好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股改工作,鼓励符合

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and “新三板”挂牌、交易。探索发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和私募债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改善企业债务结构。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配置功能,鼓励上市公司参与“泛孵化器”建设,并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等开展并购重组,集聚优势资源,引领产业转型;加大科技支行的科技贷款力度,探索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信用、知识产权质押等联动的模式,重点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支持。

3. 整合科技中介服务资源,构建社会化孵化服务平台。

整合科技中介服务资源,引入社会力量为孵化器及其在孵企业提供服务,构建社会化孵化服务平台。对于自身没有优势的服务项目,孵化器要充分发挥和借助社会机构的力量,引入专业化服务。要探索有偿服务的方式方法,为在孵企业提供较高水平和质量的个性化孵化服务,并以此促使孵化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综合孵化功能。

支持孵化器行业协会发展。筹建嘉兴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推进孵化器间交流、合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与孵化器相关的政府服务可按有关规定委托孵化器行业协会提供。

五、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1. 设立和完善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每年在市级科技发展资金中提取不少于 20% 的资金(包含归集部分)用于充实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使嘉兴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原定规模尽快足额到位,并在此基础上逐年扩大。各县(市、区)也应设立相应的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发起设立天使基金,更多地为在孵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渠道。

2. 各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每年预算安排“泛孵化器”建设专项,用于孵化器平台建设和服务补助、孵化成效奖励、孵化器采购服务补助、在孵企业融资补助、创新创业活动补助以及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财政补

助奖励;制订孵化器评价考核体系,根据年度绩效评估,择优对服务能力强、培育水平高、孵化绩效好的孵化器给予 20~50 万元奖励补助;推广应用创新券,优先支持“泛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和创业者购买研发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科技保险、使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等服务,支持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泛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

3. 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孵化器内创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经人社部门认定可享受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政策。孵化器符合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基地等申报条件的,经人社部门认定,可享受相关政策。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 进一步落实好国家、省针对小微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要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费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可按季度申报增值税。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政策。对符合单独供地条件且确需单独供地的,优先安排供应。大力盘活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支持孵化机构租赁使用厂房。经批准建设的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建筑物性质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投入产出等条件的前提下,孵化机构使用的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盘活存量空间,鼓励将部分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等改造为孵化机构。

2. 优先支持和保障“泛孵化器”建设的用电用能、网络基础设施等。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增强国有孵化器活力。

1. 支持国有孵化器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国有孵化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转制改革。

2. 完善国有投资孵化器考核办法,国资监管

部门对国有及国资控股孵化器的考核应有别于一般国有经营性资产,其考核评价体系应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和社会贡献为主要指标。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泛孵化器”建设的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税务、国土资源、建设、商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合力推进“泛孵化器”的建设。

(二)完善工作机制。依托孵化器协会积极推动“泛孵化器”建设,由孵化器协会承担“泛孵化器”建设过程中的评价评估、统计、委托、融资、创

业导师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其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完善评价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孵化器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建立“泛孵化器”建设评价考核体系,提高对孵化机构评价的科学性,完善对各级孵化器的推荐认定工作程序,对各级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促进“泛孵化器”建设健康发展。

七、附则

(一)本意见所涉资金由市、县(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二)本意见自2015年12月3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划第二批市特定企业的通知

嘉政发〔2015〕79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通过进一步理顺市特定企业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市、区政府积极性,为企业创造公平经营环境,实现财政资源的最佳配置,促进市本级经济和财政收入在“新常态”下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下划第二批市特定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划标准

(一)经营地址。

原则上以经营地为主要判断标准确定企业下划的财政分片。

1. 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以经营地为准;
2. 企业多地经营的,以主要经营地为准。对于大型商贸项目,年终可按照销售收入、占地面积、职工人数等指标在各经营地进行财力分成;

3. 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异地经营的,按照纳税方式分类管理。子公司独立核算纳税的,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按照母子公司的经营地确定财政分片;子公司不独立核算纳税的,参照第2条。

(二)企业状态。

对于下划时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特殊情况的,按以下方法分类核定划转事项。

1. 注销企业。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企业,不作下划处理;

2. 搬迁企业。目前正在实施征迁、计划搬迁但尚未落地经营的项目,原则上按照现有的税务登记地址划定,待正式搬迁变更税务登记后,按照迁移企业收入划分原则处理。对于纳入城市有机更新征迁范围的企业,为便于其迁移落地,可实行单项结算。

二、下划范围

除保留烟草、电力、邮政、通信、金融(已明确下划的除外)、中石油(化)、城市公用类市级国资平台及其承资公益类子公司外,其他特定企业均纳入下划范围。

鉴于湘家荡区域债务管理体制已下划南湖区,嘉城集团下属嘉湘集团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相应下划。

三、下划后相关事项处理

(一)收入核算。

特定企业下划后,市对区财政体制作系统性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划企业财政收入按属地原则划归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区),纳入新体制统计结算。各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下辖基层镇(街道)的承接能力,完善区对镇财政体制,妥善处理区、镇两级财政结算关系,避免基层财政收入波动过大,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下划分片等具体事项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明确。

(二)事权划分。

下划特定企业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经济社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与服务。具体由市政府召集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特定企业管理服务事权梳理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要求,结合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在重点梳理部门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的基础上,分市、区层级形成各部门管理服务特定企业的事权清单,发文明确具体事项,并由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便于企业查询。

考虑到新闻宣传文化工作的政治意义,以及市级国资公司所承接业务的特殊性,上述两类企业财政收入属地化管理后,国资管理、新闻宣传文化等政府性事权总体框架维持原状不作调整,各区配合做好服务企业的其他辅助性事务。具体事权划分分别由市国资委、市文化局牵头确定。

(三)服务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特定企业下划事项的宣传,使下划企业全面了解下划信息。市政府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妥善处理下划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事项。特定企业下放后,由市编委办在机构、人员编制等方面做好衔接,统筹保障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承接能力。

附件:第二批市特定企业预算管理下划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楼建明常务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5〕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楼建明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编制、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办公室、法制、发展改革、物价、公安、监察、司法、税务、统计、调查、信访、国资监管、经济合作交流、港务、口岸、滨海开发、经济咨询、应急管理、安全、海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包括物价局、服务业发展局)、市公安局

(包括消防支队)、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国资委、市合作交流办(包括经济协作办、市政府驻沪联络处)、市滨海办、嘉兴港区(出口加工区)、市应急办。

联系嘉兴军分区的重大事项、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咨询委、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市安全局、市国税局、嘉兴海事局、嘉兴国调队。

祝亚伟副市长不再分管市信访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市对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嘉政发〔2015〕81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不断规范市、区财政分配关系,完善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区)发展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杠杆作用,增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均衡性,现就进一步完善市对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强化杠杆,注重激励。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各级政府职能,更加突出财政体制对市本级经济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激活微观市场主体,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财政收入协调增长。

(二)总体稳定,适度调整。坚持分税制总体框架,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按照“存量不变、增量调整”的方式,确保各级政府既得财力,并逐步优化财力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包容性增长。

(三)统筹协调,和谐发展。科学把握市级和区级财政分配关系,既要保障市级推进重大改革、维护市场统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经济调控的能力,又要充分考虑各区利益和分级管理的需要,调动区镇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增强基层发展活力。

(四)加强监管,高效公平。坚持全市一盘棋,确保财政体制统一、规范。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导向,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合理调整市、区财政收支划分范围,加大区域间财力均衡力度,确保基层政权基本财力需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二、调整内容

(一)理顺事权与支出责任。

结合市本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按照

“保基本、稳发展、促均衡”要求,合理划分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

1. 全面清理市、区政府间事权范围。在《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部分事项管理权限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63号)确定的市、区事权框架下,通过分层级制定事权清单,进一步规范各级事权范围。加强与中央及省有关改革事项的衔接,根据“外部性、信息复杂性和激励相容”原则分别制定事权清单,包括:划分政府与市场职能边界的政府事权清单(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划分政府间事权关系的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清单,以及划分同级政府部门间事权关系的政府部门事权清单。在此基础上,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确定一级支出责任的原则,研究制定市、区两级政府支出责任划分清单,明确各级政府资金分担的比例和标准。

2. 分类划定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市、区政府事权划分为政权运转类、市场监管类、社会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等类别;将市、区政府支出责任划分为市级支出责任、区级支出责任、市区共担支出责任等三类。市级财政承担市级事权的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区级事权的支出责任。对两级共同承担的事权,按照合理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共同管理维护类事项,初始建设方面支出由市、区分担,日常维护方面支出由区级承担。在明确市与区支出责任的基础上,清理现行配套政策。对属于市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不得要求各区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市与区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与区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

3. 分类划转预算支出经费。市下划区的事权,按照“财随事转、费随事转”的原则,以划转上年财政支出预算数为基数相应划转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将部分符合条件的转移支付调整为支出基数,增加区级自主财力。

(二)理顺收入管辖关系。

建立“财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良性流动,消除区域分割,优化发展环境。

1. 下放特定企业、部分金融业和外来建筑企业,实行“比例分享、增收分成”。除因行业管理等特殊需要予以保留的特定企业(含金融业,下同)财政收入继续作为市级固定收入外,其他特定企业和外来建筑企业财政收入均下划各区,按属地原则实行管辖,地方收入部分由市与区按体制分享。建立特定企业下划过渡期财力平衡机制,在1~3年内,对因特殊因素带来的重大影响,视市、区财力状况给予适当平衡。

2. 调整异地管辖企业财政收入分配关系,逐步实现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地、行政管辖地、收入归属地三统一。原体制中跨区注册、异地纳税的区属企业,财政收入按照主要生产经营地属地原则清理后重新界定,并相应调整体制基数。

3. 调整迁移企业财政收入分配办法,跨区搬迁企业(含下划特定企业)税收实行属地征管,财力分配按照税收规模和迁移类型等属性分类管理。对于税收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以及根据市政府城市规划实施跨区整体搬迁的企业,3~5年内由相关区按核定的财力基数进行分成,具体按照《嘉兴市本级企业迁移财政收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对于违反规定出台财税优惠政策,吸引本地企业变更、重新登记注册,或者通过剥离主营业务、脱壳等方式,造成事实上“抢拉”本地企业注册等行为,除如数划转收入外,双倍扣减区级财力。

4. 建筑业、房地产、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税收分配,以及多地经营企业的收入确定,在遵循属地原则和现有框架的基础上适当完善。涉及下划特定企业的,在具体结算时按照当年跨区分配的项目收入同步划转基数。

(三)调整收入划分级次。

市、区财政收入划分应有利于保证各级政府履行职能和支出责任的需要,有利于市政府有效实施宏观调控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利于基层政府从实际出发筹集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收入。具体划分综合考虑税种属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状况、区域间财力差异程度等因素。将受政策波动影响较大、与宏观调控密切相关、促进国民收入分配的税种,划为市级固定收入;将与经济发

展相关度高,增长稳定的税种划为市、区共享税;将有利于区培植财源的税种划为区级收入。

除下放特定企业、部分金融业和外来建筑企业收入外,将个体工商户地方税收收入(不含市级集中征收部分)全额下划至区,作为区级固定收入;将城建税调整为共享税,市与区按比例分成,原城建税转移支付办法相应取消;将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市级用地),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各项税费上划为市级固定收入。对免抵调库收入调整设置3年过渡期,当年动用2014年末结转的免抵调库指标所形成的财政收入,年终主要按属地原则计入区财政总收入,但不计算区级收入。过渡期内因免抵调库体制上划对各区带来的重大影响,视市、各区综合财力状况统筹平衡。

具体收入级次划分如下:

1. 中央级收入: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75%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个人所得税60%部分,国家邮政、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税收,中石化、中石油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资源税,证券交易税97%部分等。

2. 省级收入:全省电力供应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全省银行及保险、证券、典当、担保、租赁、信托等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营业税60%部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沪杭高速浙江段等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所得税等地方分成部分,省级各项非税收入。

3. 市级固定收入:增值税免抵调增25%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不含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市级用地)、车船税,市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各项地方财政收入,市级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各项市级非税收入,跨区集中征收或由市属单位集中代征的各项地方税收及附加。

4. 市区共享收入:区属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营业税、改增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以上收入由市与区按核定的共享收入比例分享。

5. 区级固定收入:耕地占用税(区级用地)、个

体工商户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收收入(不含市级集中征收部分及市级固定收入,下同),区属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缴纳的资源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区级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各项区级非税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下划后,教育费附加等专项分配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单独结算,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对今后国家新开征税种或财税政策调整涉及市与区财政收入划分的,另行研究确定分配办法。

(四)调整共享收入比例。

为保证各级政府既得利益,适度均衡各区财政收入规模,调整市与区公共预算共享收入的分享比例,实行一区一率。

某区共享收入分享比例=某区基数年按原体制在本区征缴入库的共享收入地方级实绩/(市级下划某区企业基数年按原体制征缴入库的共享收入地方级实绩+某区基数年按原体制在本区征缴入库的共享收入地方级实绩) $\times 100\%$;

市级在某区的共享收入分享比例=1-某区共享收入分享比例。

(五)调整财政收支基数。

区级财政收支基数以2014年为基期年,按决算数换算确定。收入基数以基期年市、区财政收入为基础,经调整上下划及异地管辖户后确定;支出基数以基期年原体制结算留用额为基础,经调整事权上下划后确定。

体制调整后,市级下划收入、市与区共享收入达不到基数的,由区财政全额赔补,相应扣减当年基数返还或增加基数上解。

(六)调整增收分成方式。

在划分税种和确定共享收入比例的基础上,以2014年为基期,按新体制确定区级财政收入(区级公共预算收入扣除专项收入,下同)基数。自2015年起,区级财政收入比基数增长部分实行比例分成,其中:上缴省20%,上缴市10%,区留70%。

(七)调整税收返还方式。

1. “增消两税”返还。自2015年起,增值税、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改为以2014年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若2015年及以后年度上划中央两税收入达不到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

额。基期年上划收入按新体制换算后确定。

2. “企个两税”返还。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返还收入,以2014年决算为基数核定。若2015年及以后年度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达不到基数,相应扣减税收返还基数。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按照原公路养路费、“六费”收入分成体制所核定的各区替代原摩托车与拖拉机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收入返还基数执行。

(八)调整出口退税分担机制。

自2015年起,出口退税全部由市财政负担。各区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定额上解。下划企业出口退税基数部分仍由市财政承担。

(九)完善转移支付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快制定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预算和使用监督管理。不断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结构,增加区级政府财政资金自主分配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逐步将转移支付分配过程和结果公开,力求转移支付更加科学、公平、规范、透明和有效。

1. 完善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提高转移支付预算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细化专项性转移支付预算,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应确保规范、适当,对上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应及时编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体系。立足市本级城市规划新格局,科学划分功能区域,按照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常住人口密度、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位特点等要素指标,对各区实行科学分类,根据财力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按照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因素,对市本级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水平和不同功能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成本等进行测算,计算各区实际支出需要。建立横向、纵向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专项结算和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优化增量与存量结构,实现区域之间的财力均衡配置,增强基层政府履行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保障能力。按照“保民生、兜底线、促公

平”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政府性债务的前提下,提高各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水平。

3. 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立,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在合理界定市、区事权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属区级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逐一进行甄别排查,取消“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项目,对需要保留的项目予以压缩或实行零增长,并改进分配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

4. 实施一般性转移支付改革。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以上。围绕市委、市政府特定政策目标,市级部门原则上要将本部门准予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并适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和政策目标。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使用,即选取各区人口、面积、转移支付类别等通用因素以及部门年度任务、工作目标、工作绩效等专用因素,设置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计算公式,并据此分配资金。转移支付类别以各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财力状况等因素为依据分为三档。市级部门要强化转移支付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前通告转移支付支持的条件、范围和方向,管理和监督各区实施项目。各区要严格按照市规定的有关要求,事先做好申请项目的立项、论证工作,事中做好支持项目的实施工作,事后组织验收、总结,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施一般性转移支付改革,使分散的资金有效集聚,形成合力,提高政府统筹能力,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使专项资金分配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操作更加透明,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5. 完善财政政策激励机制。取消原“两保两联”激励政策,建立共享收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区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形成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机制。奖励金额与各区当年共享收入增量、预算收支

平衡状况、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生态环境改善情况以及税收社会化管理等因素挂钩。奖励资金用于财政发展和考核奖励,其中考核奖励资金严格按照省、市规范考核奖励工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绩效评估激励机制,将一般性转移支付与区域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环境改善成果挂钩,引导各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平衡和各功能区域健康、协调发展。

三、其他事项

(一)核定各项体制基数。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各区财政收支、税收返还、体制上解等基数、共享收入分成比例以及下划企业名单由市财政局核定后另行下达。

(二)加强金库管理建设。根据国家金库建设的有关规定,相应建立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库。自 2015 年起,各征收机构根据新体制划定的收入范围和库别要求,将征缴的各项收入分别缴入市级国库和区级国库。进一步完善库款留解及调度等管理制度,确保市、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根据体制调整内容制定相关的操作办法。

(三)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市、区要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对于按规定准予执行的市级及以上政府确定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分别按新体制的收入划分范围和共享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区财政相应分担。

(四)完善镇级财政体制。各区要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分类制定镇级财政体制,为我市新型城镇化试点提供财力保障。对于限制开发的生态镇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要积极探索和创新财政体制管理方式,提高镇级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五)稳妥推进配套改革。国有土地出让金预算收支管理体制总体维持现行办法不变,待政府性债务及国资管理改革推行到位后适时调整。湘家荡区域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下划南湖区实行属地管理,具体在市、区财政体制框架下,结合七星街道行政区划和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调整完善市对区财政收入考核指标,纳入市对各区政绩考核体系。

(六)妥善衔接平稳过渡。2015年纳入市对各区政绩、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的财政收支指标口径按新体制执行。2015年作为过渡期,当年因体制调整对各区财政带来的财力影响,通过专项结算予以平衡。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今后遇中

央、省财政体制或重大财税政策调整,市对各区财政体制相应调整。

附件:嘉兴市、区事权调整预算划转办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嘉兴市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5〕2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时期的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做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

爱国卫生运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努力提高全民文明卫生素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身心健康需求,赢得了广大群众普遍欢迎。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市爱国卫生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健康影响因素日益复杂。地区、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卫生基础设施不健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环境污染日益严重,食品、饮水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很大变化,影响健康的因素日益增多。二是城市卫生管理面临挑战。随着城镇化快速

发展,城市人口较快增加、交通堵塞、公共服务不足、居民精神压力大等威胁健康的“城市病”逐渐凸显,城市卫生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难以适应发展需要,寓健康于所有公共政策的社会大卫生工作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三是群众健康素养有待提升。随着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身心健康有了更高期待,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吸烟、过量饮酒、缺乏运动、膳食不合理等不健康生活方式较为普遍。四是爱国卫生工作方式亟需改进。随着社会结构变动和利益格局调整,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发生巨大变化,给传统爱国卫生工作方式带来很大挑战。与新时期的要求相比,爱国卫生工作还存在法制化水平不高、群众工作方法有待创新、基层能力不强等薄弱环节。

做好新时期的爱国卫生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健康嘉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结合

全国、全省重点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提高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体系建设,提高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率。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打造干净有序的宜居环境。加强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范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病死畜禽和动物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禁止随意焚烧秸秆。加强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小餐饮店等城镇环境卫生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落实长效管理制度。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加快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大力推进城市中心城区“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其他镇(街道)农贸市场建立隔离消毒措施,严格活禽市场准入,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落实河道长效保洁机制,推进河道生态保护。大力开展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全面遏制违法建筑行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评价和部门联合督导机制,推动各类环境治理工作协调发展。

(二)加快农村改厕步伐,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到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6%以上。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 100%。有效预防控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改厕适宜技术研究,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

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生态厕所技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合理整合项目资源,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

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抓紧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逐步实现县(市、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

(三)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加强边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与预防控制,最大限度防止病媒生物跨境传播。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器械和技术研究,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减少环境污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加强监督执法,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

(四)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

务时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素养水平作为评价深化医改的关键指标之一,到2020年公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以上。

(五)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六)落实控烟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建设无烟环境。

(七)深入推进城乡卫生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乡卫生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推动形成卫生计生、城建、环保、交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卫生管理难题。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量力而行开展创建工作,提高卫生创建质量,避免“形象工程”等问题。加强对卫生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对卫生城镇实行动态管理。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争取

到2020年,国家卫生镇比例达40%,省级卫生镇比例达80%。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城市发展实际,编制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加强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特别要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络,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社区(村)等要明确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各项爱国卫生工作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为生态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

(二)依法履行职责。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按照《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中规定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做好本系统的爱国卫生工作。根据政府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做好各项爱国卫生工作。加强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及时检查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任务。各单位、社区、村要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加强爱国卫生执法工作,充实执法队伍,完善和理顺执法体系,规范执法程序,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畅通投诉渠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监督。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内容,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列入预算安排。足额安排水质监测管理及监测设备配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公共外环境防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经费;加大对农村改厕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各地爱国卫生工作支持。

(四)创新工作方法。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动员全民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落实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区、单位卫生达标等制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强部门互动,将卫生创建与文明创建、生态创建相结合,互为条

件,形成合力。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对检查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5〕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50项,其中著作类12项,论文类38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

嘉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

发〔2014〕7号)、《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浙政办发〔2014〕83号)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住所,是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本办法所称企业经营场所,是指企业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

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一致,可以分离。

第三条 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要遵循方便准入、规范有序、宽进严管的原则。

第四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制。由申请人在注册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相关信息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的内容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申请人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应当详细、明确、规范,按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路名、门牌、房号的次序如实申报。如因暂未编制路名、门牌或房号而无法填报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的,也应当确保地址信息指向明确、真实有效。

第六条 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

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企业,可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从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

有投资关系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性企业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同一地址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多个主要办事机构共同日常办公的合理需求。

第七条 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可依申请免于分支机构登记,由登记机关直接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办理“一照多址”登记。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

行。

办理“一照多址”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多份《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

第八条 企业以住宅(含车库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并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以住宅(含车库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其用地及其建筑物初始登记时的性质。

第九条 申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和以下证明材料:

(一)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或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也可提交由房产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机构盖章的产权归属证明。属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或者提供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可提交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

房产为转租使用的,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二)以住宅(含车库及其他辅助性用房)申请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已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的证明。

(三)商务秘书托管的企业,提交商务秘书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在宾馆、酒店内的,提交宾馆、酒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在各类专业市场内的,提交《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六)租赁军队或武警房产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或《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使用第(三)、(四)、(五)、(六)项所述房产企业的,无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上述提交的复印件均需权属人确认与原件一致,属转租房产的,可由转租人确认。

第十条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

全等要求,申请人不得以下列场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 (一)违法建筑;
- (二)经鉴定的危房;
- (三)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加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的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对于企业登记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通过登记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的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需要制订。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以“四边绿化”五项行动为重点的绿化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嘉兴市 2015 年度绿化责任书》规定及综合考评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5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嘉兴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二、良好单位

平湖市政府、秀洲区政府、南湖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嘉兴港区。

希望获得先进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希望各地、各部门(单位)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大力开展绿化造林,为“两美”嘉兴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征迁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6 号

南湖区、嘉善县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征迁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征迁工作意见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已经省发展改革委(浙发改设计〔2013〕224 号)批复同意建设, 并被列为浙江省和嘉兴市人民政府今年确保动工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为做好本项目的征迁工作, 结合沿线政府的征迁政策和操作实际, 特制定本意见。

一、征迁的依据和原则

征地、拆迁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参照省、市关于高等级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的有关政策以及各县(市、区)现行有关政策, 给予合理补偿, 依法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二、适用范围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改路、改河及拆迁安置等相关征迁工作。

三、征迁范围

统一征地的范围仅限于主体工程、附属工程、改路、改河及拆迁安置等用地。拆迁范围严格按照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征地红线范围内妨碍工程实施的建(构)筑物、地面附着物及有关管线均属拆迁迁移范围; 在公路用地红线外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及因工程建设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建筑,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情况可以列入补偿范围。

四、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民宅拆迁补偿。当地政府根据县(区)政府现行文件有关规定, 进行评估和签约拆迁工作, 原则上采用易地自建安置方式, 按当地的拆迁补偿

标准, 结合安置用地的批复及使用情况, 统筹安置。本着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 当地政府要依据有关政策, 充分利用已批准的安置用地。

(二)征地补偿。当地政府根据县(区)政府现行文件有关规定, 原则上按当地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养老保险安置根据县(区)政府(社保部门)及有关规定进行统筹安置, 安置人数根据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确认的征地总面积及村(组)的人均耕地面积进行核定。

(三)“三线”及自来水管线改移补偿。管线改移补偿根据现状规模和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及行业技术标准, 按照成本价确定。若提高管线迁移建设标准, 增加部分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

(四)企业安置用地及补偿。厂矿企业的拆迁安置原则上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土地安置原则上按厂矿企业安置用地的批复面积统筹安置。

(五)有关规费税费标准及优惠。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所涉及的各项规费税费,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标准。

(六)青苗补偿面积。控制在征地总面积的 1.5 倍以内, 由县(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调控, 用于工程用地、边角地、死角地、养殖塘等征迁青苗补偿(边角地、死角地只补偿不征用)。

(七)一次性包干费。

1. 宅基地安置区公建设施补助费: 根据民房安置数量, 按每安置一户补助 6 万元。

2. 水改补偿费(不含自来水管线): 本项目工程主线每公里按 24 万元, 连接线、匝道每公里按 16

万元执行(实施办法按嘉高指[2009]9号文执行)。

3. 房屋震裂补偿费:按本项目工程主线每公里 5 万元执行。

(八)工作经费。按照征地面积 2000 元/亩,拆迁面积 30 元/平方米核定,作为县、区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以上第(七)、(八)项实行包干使用。

五、考核

根据市政府对沿线县(区)重点工作考核目标,征地及拆迁日常工作节点目标由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实施专项考核,对按时做好土地报批、按时完成征地及拆迁工作各关键节点目标,工程建设期间和谐稳定的,在按核定的征地及拆迁费用(不包括各类规税费、养老保险费用、工作经费等)基础上增加 1%的经费,用于征迁工作。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六、实施的主体

沿线县(区)政府为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的主体单位,沿线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实

施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工作。产权属市级的管线迁移,由有关产权单位负责,有关县(区)政府予以配合。土地报批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市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予以配合。拆迁安置用地由当地政府选址,与项目同步报批。

上述费用必须经过省审计厅、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审计认可,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落实并按征迁进度按时拨款,费用列入建设成本。

七、其它

沿线县(区)要认真组织实施征迁工作,按确定的征迁范围内容完成征迁并补偿到位。由沿线县(区)包干使用的部分经费,节余归己,超支不补,同时要全面落实“水改”工程并确保质量。费用支出要符合审计要求,节约费用应用于其他交通项目。

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群众顾大局、识大体,关心和支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建厅等六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成发[2015]8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查清城市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状,获取准确的管线数据,掌握地下管线的基础信息,建立地下

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交换共享平台。排查、消除地下管线安全隐患,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

二、工作任务

本次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于 2017 年底前结束。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开展地下管线数据普查。

对市区约 187.5KM² 范围(东至大桥镇双龙路,南至沪杭高速公路,西至高照街道李家荡,北

至三环北路,具体见附件)内6米以上市政道路及沿线的电力(路灯)、通讯(广电、电信、移动、联通、人防等)、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工业管道、综合管沟(廊)等现有地下管线开展普查。地下管线普查工作于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建成满足地下管线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管理及城市规划、建设、应急抢险等需求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地上、地下二、三维数据的联动,于2016年底前完成。各专业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于2016年底前建立或完善。

(三)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和各专业管线信息管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于2017年底前完成。

(四)排除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危险源。

全面摸清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排查内容包括:隐患地点、隐患类别、隐患部位、隐患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危险源消除工作于2016年年底完成。

(五)建立长效更新和监管机制。

制订《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建立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共享交换和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管线长效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实施单位互检、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检查、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终检制度。

三、组织领导

成立嘉兴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安监局、市保密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广集团、嘉城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分公司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与综合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市建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工作方案和普查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制订地方普查标准规范,组织好项目招投标、普查成果验收、归档移交、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等工作。

四、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立项,指导本系统内管线产权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本系统内管线产权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并督促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保障项目经费,加强招投标管理,监督项目经费使用。

市建委:牵头负责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制订《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共享交换和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和共享交换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负责管线普查成果资料的接收、整理和归档;指导本系统内管线产权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并督促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文化局:负责指导本系统内管线产权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并督促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汇总地下管线安全隐患点排查情况;调查处理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完善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机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市保密局:负责实施国家秘密数据管理项目的指导检查工作。

市人防办、嘉广集团、嘉城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分公司:负责具体开展所属地下管线普查和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保障项目经费,排除危险源;整理并提供已有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定期开展各自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建设和完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地下管线普

查和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

五、经费安排

本次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和管线产权单位分别承担。市级财政主要保障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和共享交换平台建设、项目监理、质检及日常工作经费等公共经费支出,以及由市级财政保障维护的管线(如雨水、路灯等)普查经费;区级财政主要保障由区级财政保障维护的管线(如雨水等)普查经费;各管线产权单位负责保障各自地下管线数据普查、专业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经费,以及安全隐患点排查和危险源消除所需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普查工作开展。

(二)依法普查,强化安全。各单位要落实专人,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现状数据排查工作,防止错报、漏报情况的发生,确保地下管线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管线产权单位根据各自地下管线安全隐患点特点,在危险源辨识、排除、预防等环节上,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确保安全隐患点发现不遗漏、危险源排除要彻底、施工全程无事故。

(三)动态更新,交换共享。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应符合规定的信息标准和要求,地下管线数据要按统一标准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实现地下管线数据实时、准确、全面共享。

附件: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范围图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 楼建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楼建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

梁群同志不再聘任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职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

要 闻 简 报

(2015年11月)

▲2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住房城乡建设部原总规划师陈为邦来我市考察指导城市规划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电视电话会议。

▲3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会见中电集团总经理樊友山一行;(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对接会。(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舟山参加全省海洋港口发展座谈会;(4)省粮食局局长金汝斌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5)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项目征迁动员大会。

▲4日:(1)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现场会。(2)上午,市长林健东会见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克里斯蒂安·布莱特和伍尔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约翰内斯·米瑞祺一行;(3)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4)省重点区域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卜凡伟参加汇报会;(5)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第一集团军三省十市(区、县)双拥工作联席会议。(6)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省重点区域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检查组实地检查;(7)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中国移动4G+高清语音和网络加速发布会。

▲5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境外网络移动接收设备专项整治会议。

▲5日至10日:副市长张仁贵一行赴美国进行经贸洽谈活动,拜访美国六旗娱乐集团,商讨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项目合作事宜。

▲6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在北京参加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组委会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赵冷月书法捐赠仪式。(3)下午,我

市召开全市优质卫生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及分级诊疗推进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7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会议,传达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组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筹备工作。(2)下午,市长林健东参加全市厅(局)级离退休干部读书会;(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5中国嘉兴跨国采购暨跨境电商产业资源对接会。

▲8日:(1)上午,我市召开2015嘉兴创新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全国供销总社副主任骆琳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下午,市长林健东会见海航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谭向东一行,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会;(3)我市召开市本级创新资源与楼宇经济对接交流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推介会。

▲9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纪念毛泽东同志“新仓经验”批示60周年座谈会;(2)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胡进腾理事一行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烟台市副市长王霄汉一行来我市考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卜凡伟陪同。(4)下午,省编委办主任鞠建林一行来我市调研,市长林健东陪同;(5)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全省旅游景区提升推进电视电话会议;(6)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市电子商务人才选拔大赛。

▲10日:(1)中央网信办主任鲁炜一行来我市乌镇检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并参加座谈会。(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会议。

▲11日:(1)副市长祝亚伟赴环保部汇报乌镇峰会环境保障工作应急方案。(2)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第49次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秋收冬种、绿化工作暨“两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

长赵树梅参加。

▲12日:(1)上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秘书长查东炎一行来我市考察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下午,市长林健东赴省政府参加省“十三五”规划座谈会;(3)省住建局局长张奕一行来我市调研建筑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1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市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推进会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会议。(2)下午,市长林健东在杭州列席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3)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国家调查总队联系工作;(4)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直机关第九届运动会闭幕式。

▲14日:晚上,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驻沪领事馆官员走进嘉兴活动。

▲15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防控地质灾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6日:(1)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杭州参加省政府征兵工作座谈会。(2)上午,市长林健东赴省发改委对接工作。(3)下午,市长林健东陪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葛慧君和国家外交部、公安部、中央网信办领导在乌镇对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

▲17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会见苏宁置业集团副总经理陈艳一行。(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汇报会。

▲18日:(1)副市长卜凡伟带队赴宁波考察城商行改革创新工作。(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揭牌仪式。(3)下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第50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会议;(4)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今冬明春防火暨出租房管理整治电视电话会议;(5)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凯宜国际医院项目签约仪式。

▲18日至19日:副市长张仁贵赴富阳市参加全省推进村庄规划暨农房设计落地工作现场会。

▲19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我市召开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桐

乡邵逸夫医院合作签约仪式。(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政府召开的丝绸产业传承发展座谈会。

▲20日:(1)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市体育场馆进行与利用座谈会。(2)上午,我市举行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市工作动员大会,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下午,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县(市、区)专题会议。(4)晚上,常务副市长楼建明接待参加第十二届长三角地区党校校长论坛的部分会议代表。

▲23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政府联系汇报工作。

▲23日至24日:副市长赵树梅赴湖州市德清县参加全省水利工作暨冬春水利建设现场会。

▲24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葛慧君一行来我市乌镇检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安保工作,市长林健东陪同;(3)省审计厅陈绵权副厅长到我市调研浙商回归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会议。

▲25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赴苏州联系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期间环境保障联防联控工作;(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5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年会暨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高峰论坛。

▲25日至26日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26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5年长三角城市群教育科研嘉兴论坛开幕式。(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第六届秀洲中国农民画艺术节暨2015嘉兴秀洲经贸洽谈会开幕式。(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推进会;(4)农业部总农艺师孙中华一行来我市督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汇报会;(5)省审计厅副厅长谢永刚主持召开省审计厅赴嘉兴市本级保障性

安居工程跟踪审计进点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6)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开幕式。(7)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第五届职业院校“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开幕式。

▲27日:(1)上午,上海奉贤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勇章带队到我市考察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军民融合发展大会。(3)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上海参加滨海城市国际合作圆桌会议;(4)水利部特派员马涪良一行来我市督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副市长赵树梅

参加汇报会;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侨联换届大会。

▲28日:下午,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党校副校长李向阳率国家林业局党校学员赴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9日至30日: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一行赴南京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联系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期间环境保障工作。

▲30日:(1)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5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2)下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全省特色小镇“比学赶超”现场推进会。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87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深化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柴永强

副组长:王一伟(市政府)

沈建法(市质监局)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梁虎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综合、协调、督查、考评工作。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年11月份)

任命:

张春晓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免去:

免去张春晓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建华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5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5〕7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泛孵化器”建设的意见
- 嘉政发〔2015〕7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第二批市特定企业的通知
- 嘉政发〔2015〕8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楼建明常务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嘉政发〔2015〕8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 嘉政发〔2015〕8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盐西塘桥“8·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嘉政发〔2015〕8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1-69、1-79、1-74 和 2-33 等四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嘉政发〔2015〕8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张建明开除处分的批复
- 嘉政发〔2015〕8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15〕8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嘉政发〔2015〕8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消防专项规划》的批复
- 嘉政办发〔2015〕8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8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8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征迁工作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8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8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8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楼建明同志为嘉兴仲裁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